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枫叶教育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 (2) 延遲刊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 (3) 董事會會議延期；
- 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49(3)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6日、2022年5月23日、2022年5月30日、2022年6月14日、2022年7月18日、2022年7月25日、2022年8月2日及2022年11月1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中期業績」)；(ii)本公司證券暫停買賣(「停牌」)；(iii)成立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聘獨立調查人員；(iv)復牌指引；(v)本公司核數師辭任；(vi)委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及(vii)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中期業績將進一步延遲刊發，直至另行通知。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調查仍在進行中，因此仍有待刊發中期業績。核數師已開始中期業績的審閱工作。中期業績的預期刊發時間表視乎獨立調查的完成而定。

董事會承認延遲寄發中期報告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8(1)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解決相關事宜後盡快盡力刊發中期業績。本公司現階段無法確認何時解決相關事宜。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刊發中期業績。

延遲刊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調查仍在進行中，因此仍有待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年度業績」)。核數師已開始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年度業績的預期刊發時間表視乎獨立調查的完成而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2022年11月30日或之前)刊發年度業績。延遲刊發年度業績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本公司未能在規定時間表內刊發年度業績，則只要有能獲得的財務業績，須公佈其根據相關資料編製的業績，即使該財務業績尚未與核數師協定。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將不合適，因為該等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且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造成混淆並可能誤導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刊發年度業績的情況。

董事會會議延期

由於上文所披露的原因，董事會謹此宣佈，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刊發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進一步延期。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批准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延遲刊發中期業績，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317)及本公司債務證券(債務證券代號：40564)自2022年5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履行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的公告中所述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的復牌指引。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其最新進展，並公佈有關其發展的季度更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暨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2022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張景霞女士及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Alan Shaver先生及黃立達先生。

* 僅供識別